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4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焕雄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81,41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133%。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81,400,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 12,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傅越律师和齐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0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14:3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志辉-何要求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志辉-何要求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423,5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2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1,7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4%。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36,850,329股。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423,5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2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1,7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4%。

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自公告之日起从盛弘电气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日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盛弘电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盛弘电气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6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01,799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盛弘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盛弘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盛弘股份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盛弘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Row 1: 1 肖冉 9,871,799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5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 其他相关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Rows for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 and 肖冉

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本次解除前占所持股份比例. Rows for 冯民堂 and 合计

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冯民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26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情况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坚定信心,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张恭运 and 合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Columns: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Rows for 张恭运, 柳翠才, 合计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张恭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京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京”),近日收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50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粤环审[2018]275号,该批复

同意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50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书的内容组织实施,同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力争早日投产。该项目投产及产能陆续释放后,将大幅度提升公司产业规模、盈利水平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将督促珠海中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履行项目管理与运营,确保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018】275号。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2.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公司OA办公系统中公示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3日,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疑问,可向公司反馈。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3日